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B001

2023年12月25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61	农产品	B001	002123	梦网科技	A19	301526	国际复材	A20	603363	傲农生物	A1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5	大成基金	A15	华夏基金	B00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9
000422	湖北宜化	B003	002131	利欧股份	B002	301578	辰奕智能	A20	603486	科沃斯	A14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大成基金	B002	嘉合基金	A07	山西证券基金	A14
000597	东北制药	B001	002256	兆新股份	A06	600109	国金证券	A10	603569	长久物流	A14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	东吴基金	A18	嘉实基金	B004	天弘基金	B004
000697	ST炼石	A10	002306	中科云网	B003	600153	建发股份	A10	605186	健麾信息	A18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17	富国基金	A06	景顺长城基金	A18	万家基金	A11
000722	湖南发展	B001	002748	世龙实业	B002	600220	江苏阳光	B004	605507	国邦医药	A19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15	国寿安保基金	A14	建信基金	B001	英大基金	A18
000876	新希望	A19	002778	中航高科	B004	600293	三峡新材	B001	688176	亚虹医药	A11	宝盈基金	A10	国泰基金	A11	金鹰基金	A07	银河基金	A07
001209	洪兴股份	B002	002855	捷荣技术	A15	600583	海油工程	A18	688249	晶合集成	A11	华安基金	A11	国信证券基金	B002	元顺安基金	A06	中海基金	A06
001230	劲旅环境	B002	002862	实丰文化	A11	600810	神马股份	B004	688348	昱能科技	A07	海富通基金	B002	交银施罗德基金	A15	中金基金	A14	中信保诚基金	A10
001239	永达股份	A06	002960	青鸟消防	B004	600908	无锡银行	A15	688665	四方光电	A15	诺安基金	A10	凯石基金	A14	中邮创业基金	A11	鹏华基金	A10
001301	尚太科技	A06	301397	湖联股份	A06	600939	重庆建工	A07	688717	艾罗能源	A20	长信基金	A10	中银国际证券基金	B003	融通基金	B002	粤开证券	B002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拟与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617.10万元转让给医药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湖南发展养老其他股东聂庆华先生已经丧失同等条件下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发展养老股权,湖南发展养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湖南发展养老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转让湖南发展养老82.5%股权事项,尚需获得省国资委批准,实际交易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医药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观沙岭180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601号
法定代表人	胡宇阳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医药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2.59	3,799.45
负债总额	614.70	1,019.05
所有者权益	3,457.89	2,778.60

(三)其他说明

医药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为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系由湖南省政府批准设立,旨在运营和管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联合出资组建引导性基金的专业机构。2016年所管湖南省健康养老产业基金被财政部、商务部评为8个开展养老市场化改革试点省份第一名。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发展养老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3段142号友谊阿波罗大厦2708房
法定代表人	黄晋刚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99.50%股权,聂庆华持有1.50%股权
经营范围	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调查、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中草药、西药、中成药、中药材、电子产品、粮油、果蔬及蔬菜的销售;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酒店业;代办公司及酒店业;护理机构服务;老人、残疾人护理服务;精养康复服务;家庭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养老服务;营养和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网页制作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发展养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69	1,289.62
负债总额	290.90	376.67
所有者权益	795.09	911.25
项目	2023年01-0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0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3	417.80
净利润	-115.26	679.29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3)1423号)。

(三)湖南发展养老评估情况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3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转让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评估价值为617.1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湖南发展养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湖南发展养老理财等情形,湖南发展养老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82.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占股23.01万元,占股2800万元注册资本的82.5%,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3)1423号《审计报告》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001659号《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预计为人民币617.10万元整,实际交易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价

格为准。

(三)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将标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四)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及过渡期损益

1.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

2.股权转让价款包含甲方应享有的的一切股东权利及过渡期损益等(过渡期为2023年9月30日起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止)。

(五)标的企业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由甲方在标的股权交割前负责办理相关退休手续,乙方不再接收。

2.原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但与湖南发展养老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乙方接收后如发生劳动纠纷,标的企业的或乙方被相关机构裁决全责承担的,在乙方接收安置之前的补偿/赔偿/社保补缴等费用由甲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接收安置之后的部分由标的企业的相关责任划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为时间节点),甲方按照本条约定定其应承担的部分支付给标的企业的。

3.乙方接收标的企业的人员的工资薪酬待遇按照乙方接手后委托的受托管理单位的标准执行。

(六)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继承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的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

(七)生效条件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八)交易的对价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发展养老股权转让事项是落实省国资委“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能源核心主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发展养老股权,湖南发展养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13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九)交易的定价依据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1659号)。

2.《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1659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